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14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9月14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系列议案。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组的问询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存在需要进一步按照问询函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若公司无法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补充披露工作,则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召开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另行通知股东大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拟购买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	√
2.04	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2.0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
2.07	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
2.08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
2.09	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0	期间损益安排	√
2.11	应收账款追收	√
2.12	质保金追收	√
	公司治理结构	
2.13	董事会组成人员	√
2.14	监事会组成人员	√
2.15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	√
2.1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2.17	违约责任	√
2.1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4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4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高仲华、陈嵩、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拟购买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	√
2.04	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2.0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
2.07	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
2.08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
2.09	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0	期间损益安排	√
2.11	应收账款追收	√
2.12	质保金追收	√
	公司治理结构	
2.13	董事会组成人员	√
2.14	监事会组成人员	√
2.15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	√
2.1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2.17	违约责任	√
2.1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4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9月20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625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5元/股

4.激励对象人数:42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已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五)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八)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2、上市日期:2022年9月20日

3、登记数量:120.625万股

4、授予价格:8.05元/股

5、登记人数:42人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共42人)	120.625	100.00%	0.06%
合计	120.625	100.00%	0.0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2.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3。

注:1、上述"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时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BPO"指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2、上述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4、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同时设置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年、任期)和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与个人月度、年度和经理层任期激励收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50万股,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名调整为42名,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125万股调整为120.62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8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公司实际收到42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710,312.5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946,394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20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6,536,958	28.88%	1,206,250	547,743,208	28.92%
高管锁定股	6,647,906	0.35%	0	6,647,906	0.35%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	26.97%	0	510,474,052	26.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415,000	1.55%	1,206,250	30,621,250	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6,203,186	71.12%	0	1,346,203,186	71.08%
三、总股本	1,892,740,144	100.00%	1,206,250	1,893,946,394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893,946,394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5365元/股。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则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80.44	121.94	292.67	227.63	104.06	34.1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2)第008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

●本次担保金额:原担保金额为52,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至150,000.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新加坡碳氢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7,609.9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967,636.74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8.63%;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16,703.77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19%,无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加坡碳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原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横分")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原为新加坡碳氢向工行横分提供5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上述授信额度增加,担保金额相应增加至150,000.00万元人民币,九丰集团与工行横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50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授权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5日起12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新加坡碳氢	2011-01-17	1,428.9787万新加坡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加坡碳氢	2021年度/2021-12-31	156,171.62	74,768.40	81,403.22	1,046,835.13	16,519.13
		2022年上半年/2022-06-30	296,928.52	163,890.95	133,037.57	675,598.93	52,071.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新加坡碳氢
债权人	工行横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由52,0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LNG、LP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因LNG、LPG境外采购货值一般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

九丰集团本次为新加坡碳氢增加担保,是基于新加坡碳氢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新加坡碳氢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新加坡碳氢业务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967,636.74万元人民币,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8.63%;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16,703.77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1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2-08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809,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冷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598,959	99.9741	210,400	0.02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4,109,373	99.3869	210,400	0.61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8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通化东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通化东宝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9月15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捐赠人民币1,200万元,用于贵阳等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笔对外捐赠事项属于对突发重大事件的援助,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可由董事会审批,并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阶段。为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捐赠人民币1,200万元,用于支持贵阳等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捐赠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本次捐赠属于对突发重大事件的援助,可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727,166股,占公司总股本8.59%;本次权益变动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357,16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7.34%。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股东化医集团的《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化医集团因资金需求,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9月15日	6,370,000	14.62	1.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3,727,166	8.59	37,357,166	7.3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化医集团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化医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roadv@bohu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3日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传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财务总监陈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roadv@bohu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8 2700

联系邮箱:broadv@bohu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至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mec@comec.css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

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

独立董事:林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至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mec@comec.cssc.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文波

电话:020-81896411

邮箱:yuwb@comec.css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